

#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ST 鑫安

公司股票代码：0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组长：乔学达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声 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本公司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释 义.....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4
二、持股目的.....	4
三、权益变动方式.....	5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四、资金来源.....	5
五、后续计划.....	6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七、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6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九、其他重大事项.....	7
十、备查文件.....	7

##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 管理人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焦作鑫安/上市公司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焦作市中院	指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组长：乔学达

由于焦作鑫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焦作鑫安的债权人昊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焦作鑫安破产清算。2008年6月24日，焦作市中院以（2008）焦民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焦作鑫安破产申请，同时以（2008）焦民破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了焦作鑫安破产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乔学达	焦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中国	焦作

###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管理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二、持股目的

焦作鑫安于2008年11月5日向焦作市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焦作市中院于2008年11月7日裁定焦作鑫安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12月10日至11日，在焦作市中院主持召开的焦作鑫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08年12月22日，焦作鑫安收到焦作市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

内，选择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人 47 家，对应债权金额 393,142,052.06 元，按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偿还比例计算，应清偿现金 67,673,052.16 元；选择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人 19 家，对应债权金额 110,563,116.05 元，按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偿还比例计算，应清偿股权 14,436,341 股（其中流通股 1,306,046 股，非流通股 13,130,295 股）。

为加快重整计划执行，依照焦作市中院下达的（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本管理人受让鑫安科技的非流通股27,388,967股，流通股7,272,200股，合计34,661,167股，占总股本的26.79%。

### 三、权益变动方式

作为焦作鑫安重整计划的执行步骤，依照焦作市中院下达的（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本管理人受让鑫安科技的非流通股27,388,967股，流通股7,272,200股，合计34,661,167股，占总股本的26.79%。

###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由于焦作鑫安（股票代码：000719）于2008 年1月31日起至今为止一直被深交所暂停交易，经过核查，本管理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焦作鑫安股份的行为。

### 四、资金来源

本管理人是为执行重整计划，依据（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持有股份，未来将按照重整计划向选择以股抵债的相关债权人转让股份，不涉及收

购资金。

## 五、后续计划

本管理人此次持有股份后，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上市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并协助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本管理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继续增持焦作鑫安股份的计划，但将按重整计划向债权人转让暂时持有的股份。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管理人此次持有股份，有利于加快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为焦作鑫安尽快实施资产重组，最终实现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 七、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本管理人此次持有股份之前，在焦作鑫安破产重整期间，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并在重整程序结束后，依法监督焦作鑫安执行重整计划。此次持有股份之前，本管理人与焦作鑫安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交易。

## 八、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由于焦作鑫安（股票代码：000719）于2008年1月31日起至今为止一直被深

交所暂停交易，经过核查，本管理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焦作鑫安股份的行为。

## 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管理人承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1）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未有到期未清偿债务，未有持续负债的状态；（2）最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十、备查文件

1. （2008）焦民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
2. （2008）焦民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
3. （2008）焦民破字第 2—18 号民事裁定书
4. （2008）焦民破字第 2—22 号民事裁定书
5.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联系人：郝军杰

电话：1378279652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组长（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
股票简称	S*ST 鑫安	股票代码	0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其它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同时拥有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股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34,661,167  </u> 股 变动比例： <u>  26.79%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控股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组长（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